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18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701

0911-170003

高雄分署酒駕專案拍賣不動產

親人不忍祖產流落行使優購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近期再度推動了第四波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以展現政府堅定執法的決心與酒駕零容忍的態度，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銜命辦理，積極運用各種執行手段，實現國家債權，盼能藉此遏止酒(毒)駕歪風。

高雄分署為執行陳姓義務人滯欠之酒駕罰鍰 50 餘萬元，自 111 年起將義務人名下與家族共同持有的不動產逐一查封拍賣，目前將不動產全數拍賣完畢，並清償所有欠款，義務人現今名下已無任何財產。拍賣過程中曾有想要應買的親戚共有人致電執行人員，表示義務人所作所為讓親人傷透了心，不想要讓先人產業流落他人手上，只好籌資行使優先承買權，言談之間相當無奈。另一位因拒測受罰的黃姓義務人名下無財產，執行人員曾到住處訪視執行，未找到義務人，其母親

表示兒子已不住家中，希望平靜生活不再受打擾。

高雄分署呼籲用路人切勿抱著僥倖心態酒駕上路，酒駕不僅會為其他用路人的生命、身體安全帶來危險，也會為自己惹來法律上的各種制裁，甚至累及家人，相當不值。

(圖片一)現場訪查



(圖片二)不動產拍賣公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REDACTED]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第三次拍賣本分署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之執行事件，義務人 [REDACTED]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本件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並行之方式。
- 三、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 1 萬元者，應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可向本分署免費索取)，不必向本分署出納室繳納。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或未繳納保證金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如投標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如依法准由優先承買權人承買時，投標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揭示於本分署公告欄(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 (一)現場投標：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9 分，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委任狀、應買資格限制封存後，